

**统计信息化运行维护项目（2026）
（第 01 包 网络及行维软硬件系统
运维服务总包）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TJXXHYW-2026-01

服务名称：统计信息化运行维护项目（2026）（第 01 包网络及
行维软硬件系统运维服务总包）

甲 方：北京市统计数据管理中心

乙 方：北京华创方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6 年 6 月 26 日

基本信息页

甲 方： 北京市统计数据管理中心

住 所 地： 北京市通州区宋庄南三街 209 号院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蔡璘

项目联系人： 商冰冰

通讯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宋庄南三街 209 号院

电 话： 55533876

乙 方： 北京华创方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住 所 地：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08 号 1 号楼豪景大厦 A 座 607 室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沈力

项目联系人： 陈玉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08 号 1 号楼豪景大厦 A 座 607 室

电 话： 18101260023

开户银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

银行账号： 91050154800005575

合同正文

统计信息化运行维护项目(2026)中第01包网络及软硬件系统运维服务总包经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采购机构)以610-2641NF020864号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北京华创方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为中标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运行维护工作中的维护范围、服务内容、服务频次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本合同”系指甲乙双方就本项目运维服务达成并签署的合同,包括所有的附表、附件以及下面指出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双方同意下列文件(如有)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 1.1.1 本合同正文;
- 1.1.2 甲方采购文件;
- 1.1.3 乙方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
- 1.1.4 本项目中标(成交)通知书(传真件或原件复印件);
- 1.1.5 乙方中标文件及书面承诺书;
- 1.1.6 在本合同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文件。

1.2 “合同款”系指根据本合同约定,乙方在正确、全面地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费用金额。

1.3 “服务”系指由乙方根据合同所实施的全部运维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远程服务、现场服务、重保服务、文档交付、安全保障等全部内容。。

1.4 “服务级别协议（SLA）”系指甲方与乙方之间定义本项目运行维护服务和指标所形成的文件，即本合同附件 3。

1.5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服务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即委托方。

1.6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人，即受托方。

1.7 “人员”系指作为雇员由乙方所雇佣并被分配执行服务或其任何部分的人员。

1.8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服务实施地点，即甲方指定的北京市通州区宋庄南三街 209 号院及甲方另行书面指定的其他地点。

1.9 “违约事件”系指未履行或未适当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承诺或保证，包括但不限于延迟履行、不履行、履行不符合约定等情形。

1.10 “重大故障”系指运行维护服务过程中，由于运行维护服务失责或操作不当导致系统整体运行中断无法正常使用，并且不能在短期内解决，或造成甲方核心业务中断、数据丢失/泄露、影响 50 人及以上用户正常使用的故障问题（具体可参照附件 3《服务级别协议（SLA）》故障分级标准）。

1.11 “由甲方提供的支持”系指由甲方免费为乙方执行合同项下的服务而提供的 数据、服务、设备以及便利。

2. 合同标的

2.1 甲方同意委托乙方进行“网络及软硬件系统运维服务总包”的运维服务工作。

2.2 乙方负责“网络及软硬件系统运维服务总包”的运维服务，应严格遵守国家及北京市关于网络安全、数据安全、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的相关规定，保证数据安全、信息交换的安全及甲方政务信息的保密安全。

2.3 乙方提供的运维服务项、服务标准、服务频次及费用详见附件 2：服务费明细表。该明细表明确的费用为乙方履行本合同的全部费用，未经双方书面协商一致，乙方不得额外主张任何费用。

2.4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运维服务及使用的核心产品均符合国家、行业及北京市相关标准，无任何质量缺陷，不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所有权等合法权益。

3. 服务期限与服务地点

3.1 服务期限

本合同约定的维护服务期：自 2026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止。服务期满前 30 个工作日，双方可协商续约事宜，如达成续约意向，应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服务期内，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服务义务的，甲方有权相应顺延服务期限，顺延期限按乙方违约天数据实计算，乙方不得拒绝。

3.2 服务地点

服务地点为甲方指定地点。

4. 服务方式、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乙方根据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投标文件承诺及本合同约定，提供符合要求的技术服务，确保服务质量达到附件 3《服务级别协议（SLA）》约定标准。

4.1 服务方式

乙方按照响应文件承诺投入 5 名（如不涉及驻场，填“/”）人员为甲方提供驻场服务，驻场人员需全程在岗，不得擅自离岗、脱岗；同时以非驻场方式提供 7×24 小时远程支持，确保故障发生时能够及时响应。驻场人员的考勤、工作安排由甲方负责管理，乙方应配合甲方的管理要求，驻场人员月度出勤率不得低于 95%，无故缺勤的，按本合同违约责任相关条款处理。

4.2 服务内容

4.2.1 远程服务：乙方非驻场服务人员，需根据运行维护实际工作需要，为甲方提供 7×24 小时远程支持服务，包括但不限于邮件、即时通信软件及其他管理软件等服务方式，及时响应甲方的技术咨询、故障排查需求。

4.2.2 现场服务：乙方根据甲方运行维护实际工作需要，为甲方指定的部门和人员提供上门技术支持、基础设施的操作指导、技术问题解答、故障排查与修复及其他相关服务，现场服务完成后，需提交书面服务记录，经甲方相关负责人签字确认后存档。

4.2.3 重保服务：在法定节假日和重点时期（包括但不限于国家重要节日、重大活动、重要会议、攻防演练等），乙方根据甲方要求

提供全周期（7*24 小时）的保障服务，安排专人值守，加强系统巡检，落实零报告制度，防止恐怖袭击、黑客攻击入侵、网站篡改、网络病毒等安全事件的发生，确保甲方系统稳定运行。重保服务期间，乙方人员不得擅自离岗，如需调班，需提前书面告知甲方并征得同意。

4.3 服务要求

4.3.1 总体要求

（1）乙方应当为甲方提供高效、规范的运行维护服务，建立完善的运维保障机制、故障应急处置机制，有效防范设备及相关系统运行风险，确保甲方信息化系统稳定、安全、正常运行，满足甲方日常业务开展需求。

（2）乙方不得利用提供运行维护服务的便利，对甲方基础设施的信息及相关系统数据擅自进行修改、删除、篡改、泄露。

（3）乙方运维人员在实施现场维护过程中，不得有意接触与运维服务内容不相关的文件、数据及系统，不得擅自拷贝、夹带、传播甲方的任何文件、数据，不得泄露甲方未公开的政务信息、技术秘密及内部管理信息，严格遵守附件 4《安全保密协议》的相关约定。

4.3.2 具体要求

（1）运维要求

当发生基础设施、系统及相关设备异常，无法正常提供服务时，乙方应在接到甲方故障通知后 5 分钟内做出明确响应（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书面回复确认故障事宜、告知初步处理思路）。需要乙方二线人员到达现场进行故障排查的，二线人员应在故障发生后 2 小时内抵

达甲方指定现场(特殊偏远地点可协商延长,但最长不得超过4小时,且需告知甲方并征得同意)。逾期未响应、未抵达现场的,按本合同第8条违约责任相关条款处理。

出现重大故障的,乙方除按本条款约定承担响应及处置责任外,还应按甲方相关管理制度及附件3《服务级别协议(SLA)》的约定予以相应惩处;故障发生后3小时仍未解决,且已影响甲方业务正常开展的,按单次故障进行相应处理,全年累计出现3次及以上该类情况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

2)若乙方为甲方提供运维服务所使用的核心产品(包括软件、硬件设备)发布任何官方升级版本、补丁更新或功能优化版本(包括但不限于更高等级的迭代版本)时,乙方应在该升级版本发布后3个工作日内书面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加盖公章的函件、双方确认的电子邮箱送达)告知甲方,明确初始版本与升级版本的差异、升级内容、升级风险、所需工时、对甲方业务的影响及相关升级费用(若有)。

甲方有权决定是否进行升级:若甲方选择升级,双方根据升级工作量及人员成本协商一致后,乙方在确保甲方系统稳定运行的前提下,完成产品软件升级、硬件配置调整等相关工作,升级过程中需做好数据备份、故障回滚预案,避免因升级操作造成甲方业务中断或数据损失,若因升级操作导致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若甲方选择不升级,乙方应继续保障初始版本的正常运维服务,不得强制要求甲方升级或变相收取相关费用。

(2) 巡检服务

乙方需严格按甲方采购文件及乙方中标文件完成巡检服务工

作。

(3) 文档和基线及资产管理要求

1) 乙方需按甲方提出的标准和要求，全面收集、整理运维项目相关的基线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系统配置基线、硬件设备基线、网络拓扑基线、安全策略基线等），建立完整的基线档案，并根据系统变更、设备调整等情况，及时更新基线资料，确保基线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时效性，随时接受甲方的核查。

2) 乙方需按甲方约定的时间、格式及要求，按时完成各类运维文档的交付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运维日志、故障处理报告、月度/年度运维总结报告、设备巡检报告等），文档内容需详实、规范，符合甲方相关管理要求，逾期交付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的，按本合同相关违约责任处理。

(4) 安全管理要求

乙方所管理、维护的基础设施、系统、设备及数据等，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如被国家及市级有关监管机关、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出存在系统漏洞、安全隐患或不符合相关安全标准（包括但不限于网络安全、数据安全、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等相关规定），乙方需在接到检测结果通知后立即启动整改工作，制定详细的整改方案，明确整改时限和责任人，直至达到相关安全要求并通过复检为止。

整改所涉及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整改所需的软硬件采购、技术服务、人工成本等）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额外费用。若因上述漏洞或安全隐患导致甲方出现数据泄露、业务中断、财产损失、声誉受损等情况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维权费用等），甲方有权根据损失程度追

究乙方的进一步责任，情节严重的，有权解除本合同。

4) 乙方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建立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加强运维人员安全培训，每半年至少开展1次安全培训，培训完成后提交培训记录供甲方核查。

(5) 人员管理要求

乙方须保持项目团队稳定，不得随意更换项目运维服务人员（包括驻场技术人员、远程技术支持人员、项目负责人等）。如确因人员离职、岗位调整等特殊情况需更换人员的，乙方应提前7个工作日向甲方提交书面《人员变更申请》，明确拟更换人员的基本信息、资质证明、工作经验及替换理由，甲方有权审核拟更换人员的简历及相关资质文件。经甲方书面同意后，乙方方可安排新旧人员进行工作交接，工作交接需全面、细致，包括但不限于运维工作内容、系统配置、故障处理记录、未完成事项等，交接完成后需向甲方提交书面《工作交接单》，经甲方签字确认后方可正式换人。若乙方未按上述约定擅自更换人员，每更换一人次，甲方有权扣除本合同总金额的1%作为违约金；乙方人员变动时，必须保证甲方运维业务不受影响，不得出现相关岗位缺岗、无人值守等情况，若因人员变动导致甲方业务中断或服务质量下降的，乙方需承担相应赔偿责任，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

2) 甲方有权根据运维工作需要及乙方服务人员的工作表现，做出运维服务人员调整的决定。对于工作能力、服务态度等不能满足运维工作要求（包括但不限于未按约定完成工作、故障处理不及时、专业技能不足等）的服务人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乙方须在接到

甲方书面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甲方的要求更换符合条件的人员，且更换过程中不得影响运维工作进度与服务质量。

若乙方未按要求按时完成人员更换，或更换后的人员仍不能满足甲方要求，甲方有权给予乙方书面警告，书面警告累计达到 3 次的，甲方有权扣除本合同总金额的 10% 作为违约金，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3) 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应指定 1 名项目联系人，负责与甲方的日常沟通、需求对接、故障通知传递、文档交付等相关事宜，确保甲方能够通过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常用联络方式，随时与该项目联系人取得联系。若项目联系人变更，乙方应提前 3 个工作日书面告知甲方，确保联络工作的连续性，因乙方未及时告知联系人变更信息，导致甲方无法正常对接工作、故障处理延误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6) 分包要求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约定的全部或部分运维服务项目转包、分包给任何第三方，也不得将服务内容委托给第三方代为履行。

(7) 其他服务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期内，甲方若对委托乙方维护的基础设施、系统、设备及数据等提出合理的修改意见或小规模优化需求，经双方确认，该等修改或优化工作的工作量累计不超过 1 人月（按乙方正常工作时间，每人每月 22 个工作日、每日 8 小时计算）的，乙方应免费提供相关服务，不再向甲方收取任何额外费用；若工作量累计超过 1 人月的，双方应另行协商确定服务费用及完成时限，签订补充协议

后执行。

5. 服务人员

5.1 岗位要求

5.1.1 乙方根据甲方采购需求、投标文件承诺，合理配备人员，明确岗位名称、人员数量和职责范围及工作标准，人员配置需满足附件3《服务级别协议（SLA）》的约定，不得擅自减少人员数量、降低人员配置标准。

5.1.2 乙方服务人员在为甲方服务时，要听从甲方的工作安排，遵守甲方工作环境和行为要求，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着装规范、举止文明，不得从事与运维工作无关的活动。

5.1.3 乙方人员不因在甲方场所提供服务而与甲方有任何的劳动、劳务、劳务派遣等关系，乙方应依法与其服务人员签署用工协议，依法支付工资、福利等，承担乙方人员的全部用工责任。若因乙方用工问题导致甲方遭受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5.2 人员要求

5.2.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不得具有国（境）外永久居留权。

5.2.2 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具有良好的政治素养。

5.2.3 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行，无违法犯罪记录及不良诚信记录，无任何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5.2.4 年满 18 周岁，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和心理素质，能够适应驻场服务、7×24 小时应急响应等工作要求。

5.2.5 掌握计算机网络、安全保密相关专业知识和从事信息系统技术服务的专业能力和胜任岗位要求的保密意识和保密常识。

5.2.6 乙方人员需参加甲方组织的保密培训、安全培训，严格遵守附件 4《安全保密协议》的相关约定，签订《保密承诺书》，自觉履行保密义务。

6. 权利和义务

6.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6.1.1 甲方有权得到符合合同要求、附件 3《服务级别协议(SLA)》约定标准的服务，有权对乙方的服务质量、服务态度、人员配置等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

6.1.2 甲方有权拒绝乙方所委派的但其业务素质不被甲方所认可、或不遵守甲方工作场所规章制度的服务人员、或不符合本合同 5.2 条人员要求的服务人员，要求乙方限期更换。

6.1.3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如乙方服务未达到合同要求、SLA 约定标准，甲方有权拒付服务费的相关部分款项，或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后再支付。

6.1.4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与服务内容有关的相关信息、文档、报告等资料，有权要求乙方对服务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

6.1.5 甲方有权随时查询、调阅相关服务人员的档案、资质证明等信息或当面问询相关业务等问题，乙方必须配合，保障甲方工作的

顺利进行。

6.1.6 甲方需向乙方提供服务所必须的人力、设备、环境资源及技术资料的配合，及时向乙方通报系统故障、需求变更等相关信息，配合乙方开展运维服务、应急处置、安全检测等工作。

6.1.7 甲方不得自行调整或拆卸服务范围内的硬件，若确实需要进行改动，应及时通知乙方，并在管理档案中记录。

6.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6.2.1 乙方应服从甲方管理，严格按照合同约定、SLA 标准及甲方要求，做好服务保障工作，及时响应甲方需求，确保服务质量。

6.2.2 乙方在服务达到合同规定的内容和要求、SLA 约定标准下，有权按照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收取维护服务费。

6.2.3 乙方保证维护工作的过程未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所有权、隐私权等)，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遭遇第三方索赔，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追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间接经济损失以及因维权可能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6.2.4 乙方所承担的维护项目的质量标准应当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制造企业的标准。若无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制造企业的标准的，以符合合同相应标准、SLA 约定标准作为质量标准。除此之外还应当符合北京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等有关规定。

6.2.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将本合同项目的部分或者全部维护工作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承担的，甲方有权视情况解除合同，并要

求乙方赔偿损失，经甲方同意乙方转包或分包的，乙方与第三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6.2.6 乙方有权得到甲方对于系统故障、需求变更等信息的及时通报。

6.2.7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要求的服务内容、SLA 约定标准，及时有效完成规定的运行维护工作，防范设备及相关系统运行风险建立完善的服务台账，记录服务过程、故障处理情况等。

6.2.8 服务过程中乙方需提供相应的技术文档，乙方对程序开发类的服务成果应以计算机光盘及纸介质形式交付甲方，交付的文档需完整、规范，加盖乙方公章。

6.2.9 乙方在履行服务过程中，若涉及对甲方网络或系统进行调整、升级、改造的，应提前通知甲方作好相应的系统数据备份等准备工作，并明示具体的操作方法、采用的操作工具、操作步骤以及可能出现的风险，经甲方确认后方可开展工作。

6.2.10 乙方在服务中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和考核，与甲方通力合作，接纳甲方的合理建议，根据甲方的要求对服务问题进行整改，提高服务质量。并根据需要向甲方提出合理化的设备更新或增容建议或新系统建设相关方案，协助甲方建立系统管理和使用管理制度。

6.2.11 乙方定期对甲方系统进行检查、巡检，并向甲方提交相关检查报告、故障分析报告、月度/年度运维总结报告等，确保系统运行达到规定的运行标准，确保系统的安全性和灾难恢复能力。因乙方维护不当造成的安全事故，乙方应负赔偿责任。

6.2.12 乙方应保守甲方的相关技术秘密、政务信息及相关内部事务信息，严格遵守附件4《安全保密协议》的相关约定，不得泄露、传播、篡改甲方任何保密信息，合同终止后，仍需履行保密义务。

6.2.13 政务数据与其他数据分开存储处理，未经甲方同意，工作过程中获得的数据不得变更用途、用法，不得公开、共享、转让或向第三方提供；合同终止时按照委托单位要求处理政务数据，包括但不限于数据移交、删除、销毁等，确保数据安全。

6.2.14 发现网络安全漏洞、缺陷或其他严重网络安全风险，应第一时间开展风险评估、风险处置并通知甲方，采取有效措施封堵漏洞、降低风险，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公开、共享或向第三方提供相关漏洞、风险信息。

6.2.15 配合做好安全检查、测评、审计等监督管理工作，如实、完整、按时提供建设、运营、维护等安全管理相关情况及资料，不得拒绝、隐匿、瞒报、迟报。

6.2.16 乙方应定期对运维人员进行专业培训、安全培训、保密培训，提升人员专业能力和安全保密意识，培训记录需提交甲方备案。

7. 合同总价及支付方式

7.1 本合同总价为 2,248,800.00 元人民币（大写：贰佰贰拾肆万捌仟捌佰元整）（含税），服务费明细表详见附件2。该价款为乙方履行本合同的全部价款，未经双方协商同意，乙方不得主张任何其他价款。

7.2 本合同支付方式为：本合同支付方式为：合同签订生效后

二十日内,甲方付给乙方合同总金额 75%的合同款 1,686,600.00 (大写: 壹佰陆拾捌万陆仟陆佰元整); 乙方按合同要求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通过甲方年度考核且项目验收通过后,甲方付给乙方合同总金额 25%的合同款 562,200.00 (大写: 伍拾陆万贰仟贰佰元整)。

7.3 支付款项在按实施进度完成且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甲方予以支付。如甲方遇到财政国库支付受限,支付期限顺延,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要及时通知乙方,待障碍消除后,及时恢复支付。乙方充分理解甲方作为行政事业单位财政拨款不能及时到位的可能性,并保证在甲方不能及时付款时以自有资金保证本项目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

7.4 乙方应在甲方支付款项前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财务规定的同等金额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乙方不得因此暂停、中止履行义务;如果乙方的开户银行或账号发生变更,应在本合同规定的相关付款期限前 10 个工作日,以书面的形式通知甲方此种变更。如因乙方未及时提供发票、通知或通知有误而影响甲方支付本合同款项,甲方将不承担逾期付款的任何责任。

7.5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服务质量未达到约定标准,甲方有权暂缓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整改完毕并达到约定标准后再支付,暂缓支付期间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8. 违约责任

8.1 乙方逾期提供合格服务的(包括因提供服务不符合要求进行整改导致的逾期),甲方有权自乙方逾期之日起每日按照合同总金

额的 1% 扣除乙方违约金。当以上情况持续 30 天以上时，甲方除要求前述违约金外，还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

8.2 乙方违反其他合同条款的，每次违约应承担合同总金额 1% 作为违约金，违约超过 3 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

8.3 因乙方违约甲方解除合同的，按甲方要求将全部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系统资料、设备维护技术档案、设备运行情况报告）及服务成果移交甲方，并在合同解除一个月内，配合甲方做好维护交接工作，甲方有权追回从实际解除日至合同期满日期间未履行部分的费用，并有权对由此引起的损失要求乙方予以赔偿。

8.4 如果乙方在维护工作中发生重大故障或延迟了故障排除，包括但不限于由于乙方故意或过失等原因造成甲方某信息平台出现重大信息失真、数据丢失或者出现反动言论等情况，严重影响到甲方正常的业务工作，乙方须承担由此给甲方带来的一切损失。重大故障或未按服务要求时间解决故障的事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8.5 如果乙方人员在工作中出现失误、不当操作或违反甲方安全管理相关规定的行为，未造成安全管理事件但造成严重影响和不良后果的，甲方有权要求当事人员应立即退出本项目，且有权扣除合同金额的 1%/次作为违约金；如造成了安全管理事件，当事人员应立即退出本项目，并在 3 年内被列入甲方项目黑名单，且甲方有权扣除合同金额的 10% 作为违约金；如若乙方工作人员上述行为致使甲方产生了损失，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此外，甲方还有权视情况单方解除此合

同。

8.6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授权，擅自篡改甲方工作数据，或利用甲方现有系统、网络平台或者冒用甲方身份获取非法利益，造成甲方或任何第三方损失的，由乙方承担法律责任并负责赔偿。同时甲方有权扣除合同金额的 10%作为违约金。

8.7 若乙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有关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及个人信息保护的相关规定，任何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的擅自修改、删除、篡改、泄露行为，均视为乙方严重违约，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相关法律责任且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维权费用等），并将乙方列入甲方不良行为记录，限制其参与甲方后续项目。

8.8 除上述违约行为外，乙方若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约定的行为的，本合同有约定的依照合同约定执行；无约定的，根据违约情形大小，甲方有权扣除合同金额的 10%作为违约金、赔偿损失或单方解除本合同。

8.9 本合同中约定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退还全部合同价款、维修、更换、赔偿损失等；本合同约定赔偿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及为解决争议支出的交通费、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仲裁费、差旅费等一切合理费用。

8.10 如乙方发生违约事件，甲方有权从合同款项中扣除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或其他费用。

8.11 运维服务期限内，乙方发生违约事件累计达到三次（含三次），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将乙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甲方有权限制乙方参与甲方此后的所有项目。

8.12 若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本合同的，如乙方已根据本合同履行了部分约定，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乙方已实际履行部分的费用。

8.13 若乙方违反禁止分包约定，擅自进行转包、分包的，视为乙方严重违约，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赔偿甲方损失等），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收取的全部服务费用。

9. 知识产权、所有权和使用权

9.1 知识产权

9.1.1 合同中所列基础设施相关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披露或转让。除本项目维护需要外，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在任何情形下利用。

9.1.2 乙方应保证在为甲方提供任何产品、服务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知识产权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与乙方提供的任何产品、服务有关的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因此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9.1.3 本项目实施所产生的信息资源及完成的所有技术成果（包括但不限于软件、源代码及技术资料）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专有技术等权利）及衍生权利均由甲方享有，

凡有必须或可能申请专利的技术成果，均须通过甲方办理专利申请。

9.2 所有权

9.2.1 乙方在履行和完成本合同项下甲方工作范围过程中准备或实施的一切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文件、计算、地图、报告、数据、模型和样品，以及其中含有的所有发明和可授版权（包括版权的商业使用权，如：商业推广、纪念品等由版权而带来的延伸产品的开发的资料），应于制作或准备时（无论是否被交给客户方）成为甲方独有的排他性财产而不受任何限制。甲方有权使用上述资料以履行本项目合同或用于其他目的。该资料应与本项目合同项下提供给甲方的其它资料一起，按要求在本项目合同结束或终止的时候，交还给甲方。乙方同意签署甲方认定为确立和完善甲方该所有权和产权所必要或合理的一切文件，并采取甲方要求的一切步骤。

9.2.2 本合同所维护的全部工作数据的所有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借服务工作之便非法获取、使用、篡改、泄露、买卖。

9.3 使用权

9.3.1 甲方拥有合同执行中所涉及产品软件的正版使用权，乙方仅可在与项目有关的维护工作中使用，任何情况下不得以复制或者其他方法供自己使用或者提供给第三方。

9.3.2 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第三方软件的，乙方应保证甲方使用的第三方软件不存在违法（包括各项法律、法规以及规范该等软件及其权利人的制度、协议等）或超过授权使用范围或被提前终止授权或许可的情形。乙方应当将与第三方签署的授权使用的书面文件的原件

交甲方核对，复印件交甲方存档。

9.3.3 乙方应保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准备或实施的一切资料以及提交给甲方的全部资料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没有且不会侵犯任何其他人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版权、商标权、专利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并应当使甲方免于因被指控侵犯上述权利而产生的或与此有关的所有责任。若乙方违反知识产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扣除合同金额的 10%作为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由此发生的所有成本、费用和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解决争议，赔偿甲方因此支出的交通费、律师费、诉讼费等一切合理费用，并保证甲方对软件的正常使用。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退还全部合同价款及利息（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0. 保密条款

10.1 甲方要与乙方签订《安全保密协议》（详见附件 4），保密协议具有法律效力。服务工作人员必须签署《保密承诺书》，必须明了保密要求。乙方工作人员违反保密义务的造成的损失和责任由乙方承担。

10.2 乙方应采取有效措施对甲方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实施合乎规定（该类规定包括但不限于相关的保密法律、法规、规定、通知等）的保密处理措施，并对此负责。

11. 服务质量考核条款

11.1 甲方依据投标文件及《服务级别协议（SLA）》（附件 3）

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考核。如果乙方没有满足服务质量承诺，乙方除应采取补救措施外，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给予一定的赔偿。

11.2 乙方应定期向甲方提交书面月度服务工作总结报告，接受甲方的评审。

12. 不可抗力

12.1 本合同中不可抗力系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客观情况，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水灾、洪水、台风、地震、突发严重疫情等。

12.2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由双方协商确定。

12.3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应立即将不能履行本合同的事实书面通知对方，且应协助对方最大可能减少损失，并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15 日内提供有关相关政府部门或公证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

12.4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需要变更时，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5 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3. 合同争议的解决

13.1 本合同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

13.2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均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费用除法院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4. 违约解除合同

14.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间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间内提供全部或部分服务，或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并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甲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甲方的利益的行为。

14.2 在甲方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之后，甲方在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服务类似的服务时，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5. 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单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乙方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补偿措施按照破产程序依法办理。甲方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该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6. 合同修改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17.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履约保证金。

18. 合同生效及其他

18.1 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合同于双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18.2 本合同一经签署，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随意更改。

18.3 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包括：本合同、合同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18.4 本合同一式 6 份，甲乙双方各执 3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附件 1：中标/成交通知书

附件 2：服务费明细表

附件 3：服务级别协议（SLA）

附件 4：安全保密协议

(签字页，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统计数据管理中心

(印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6年6月26日



乙方：北京华创方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印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6年6月26日

